附件2

紫金县2023年秋季公开招聘教师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应聘人员在招聘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1）应聘人员必须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2）应聘人员如在编在职（岗），必须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如有隐瞒的，将视为不诚信报考，取消考试、录用资格。

**2.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限在定向地区报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关于学历、学位

**3.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应聘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

**4.非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5.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三、关于专业

**6.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7.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的，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8.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9.应聘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应聘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应聘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四、关于考试

**10.未进行报名确认能参加笔试吗？**

考生须于2023年8月4日下午5:30前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报考资格，不得参加笔试。

**11.加分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资料？**

于2023年8月5日上午9:00-12:00，携带身份证和“三支一扶”证书等证明材料，到紫金县教育局一楼人事股进行加分资格审查，未按时到现场进行加分资格审查的视为放弃加分。

**12.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13.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应聘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

**14.笔试地点在哪里？**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应聘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15.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6.广东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如何加分？**

符合《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发〔2007〕141号）加分条件的广东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报考时在“招聘系统”中填写加分政策项目，并在现场确认进行加分资格审查时提供证明材料。凡未在“招聘系统”中填写加分事项或未按招规定时间进行加分资格审查的，不予加分。

五、关于资格复审

**17.资格复审时须提供哪些材料？**

（1）在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表(A4双面打印)，一式二份;

（2）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取得境外学历学位者还需提供教育部认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在编在职（岗）人员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六、关于体检

**18.体检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

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19.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七、关于考察

**20.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核查吗？**

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核查。考察阶段资格核查，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1.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八、其他事项

**22.报名期间咨询电话和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0762－7825521。

咨询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休息时间除外）。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附件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本指南仅适用于紫金县2023年秋季公开招聘教师。